

促进公平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研究

高风勤¹, 许可²

(1. 山东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2. 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 北京 102206)

摘要: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大小反映了其公平分配的程度。国内外研究文献将影响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因素分解为税率结构、宽免额、扣除项目、减免税和偷逃税五个因素。在借鉴 Kakwani 相对集中曲线和 Pfähler 个人所得税制模型的基础上, 构建影响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五因素分解模型, 并以该模型结论为依据提出提高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促进公平分配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累进度; 公平分配; 个人所得税制

中图分类号: F810.4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12)02-0055-05

累进度是衡量个人所得税制公平与否的主要标尺, 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越强, 其公平分配的作用越大, 但其效率损失也更多。鉴于此, 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设计主要取决于一国政府对公平与效率的权衡。就中国目前的居民收入分配状况而言, 贫富差距的拉大影响了中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 而促进居民收入公平分配的主要途径之一是通过优化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设计以构建公平型个人所得税制度^[1]。

一、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测量: 典型测量方法介绍

(一) 公平分配的衡量

1. 洛伦兹曲线与基尼系数

我们主要采用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衡量一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洛伦兹曲线由美国统计学家洛伦兹于 1905 年提出, 表示在某一年度, 占总人口一定百分比的人所得到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它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收入分配状况。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在洛伦兹曲线的基础上用基尼系数(G)衡量居民收入公平分配的程度, 如图 1 所示^[2]。

图 1 中对角线为绝对公平线, 现实中的洛伦兹曲线为偏离绝对平均线的弧线 OE 。基尼系数为图中 S_A 的面积和 S_A 与 S_B 的面积和的比, 即 $G = S_A / (S_A + S_B)$ 。基尼系数介于 0 与 1 之间, 基尼系数越小则表示收入分配越公平, 洛伦兹曲线则越接近绝对平均线。国际公认的基尼系数警戒线为 0.4, 据世界银行报告显示, 中国的基尼系数在 2000 年突破了 0.4 后, 2009 年则高达 0.47。从中国基尼系数近年来逐步攀升可知, 中国居民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 公平收入分配成为解决中国当前社会矛盾的重中之重。

收稿日期: 2011-05-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公平分配视角下的中国遗产税问题研究”(11CGL02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促进中国居民收入公平分配的税收政策”(10YJC790058); 山东省软科学项目“山东省第三产业财政贡献研究”(2010RKGA1039); 山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项目“产业结构调整视角下的山东省地方税收收入能力提升策略研究”(2011BSB01146)

作者简介: 高风勤(1972-), 女, 山东济宁人, 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财税理论与政策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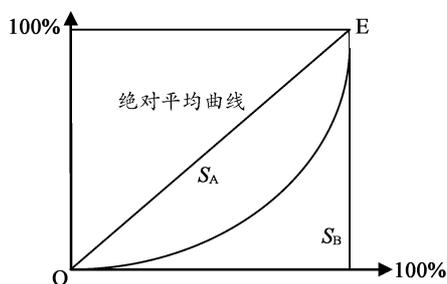


图1 洛伦兹曲线与基尼系数

2. 集中曲线

印度统计学家 Mahalanobis 在洛伦兹曲线的基础上首次用集中曲线分析经济变量分布之间的关系^[3]。澳大利亚经济学家 Kakwani 在集中曲线的基础上提出了用相对集中曲线来测量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性,认为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等于税收集中指数与税前基尼系数之差,也就是税前洛伦兹曲线与税收集中曲线围成面积的2倍,又被称为K指数^[4]。

设收入 X 是具有概率密度函数 $f(x)$ 和分布函数 $F(x)$ 的随机变量, $g(x)$ 是 X 的连续函数,其一阶导数存在,且对所有的 $x \geq 0$, 有 $g(x) \geq 0$, $E[g(x)] = \int_0^{\infty} g(x)f(x)dx$ 存在,则有:

$$F[g(x)] = \frac{1}{E[g(x)]} \int_0^x g(x)f(x)dx$$

集中指数为 $\frac{S_A}{S_A + S_B}$, 即 $C_g = 1 - 2 \int_0^1 L_g y dy$,

图2显示了集中曲线 L_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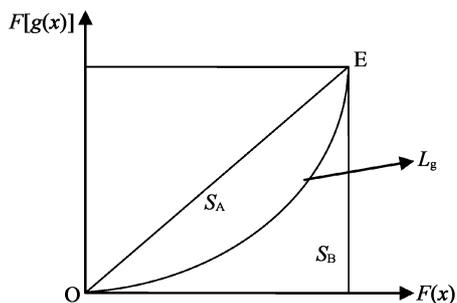


图2 集中曲线

由以上可知:当 $x > 0, g(x) > 0$ 时, L_g 单调递增;当 $x \geq 0, g'(x) > 0$ 时, L_g 凸向横轴, 则有 $F[g(x)] < F(x)$, L_g 在绝对平均线的右下方, 图2就显示了这种情况;当 $g'(x) < 0$ 时, L_g 凹向横轴, 则 $F[g(x)] > F(x)$, L_g 在绝对平均线的左上方;当 $g'(x) = 0$ 时, 则 L_g 与绝对平均线重合;当 $g(x) = x$ 时, 则可以得到关于 x 洛伦兹曲线 L_x , 则集中指数为 $C_x = 1 - 2 \int_0^1 L_x(y) dy$, 也就是基尼系数。我们用 G_x 表示税前的基尼系数, 用 C_t 表示税后的集中指数, 用 λ 表示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 利用上述 Kakwani 集中曲线模型, 则个人所得税的累进度为实际税收对应的集中指数和税前收入的基尼系数之差, 用公式表示为:

$$\lambda = C_t - G_x = 2 \int_0^1 [L_y(p) - L_t(p)] dp$$

其中, $L_y(p)$ 表示税前洛伦兹曲线; $L_t(p)$ 表示税后集中曲线。 $L_y(p)$ 和 $L_t(p)$ 的相对位置反映了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程度。当 $L_t(p)$ 位于 $L_y(p)$ 的下方时, 个人所得税制是累进的; 当 $L_t(p)$ 位于 $L_y(p)$ 的上方时, 个人所得税制是累退的; 当个人所得税制采用严格的比例税率时, $L_y(p)$ 与 $L_t(p)$ 重合, 个人所得税制既不累进也不累退^[5]。

(二) 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测量

个人所得税制累进性的测量主要是看其平均税率是否随纳税人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随同收入上升的是累进税, 不变的为比例税, 下降的为累退税。平新乔阐述了平均税率模型、应纳税额模型和剩余收入模型三种模型衡量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我们用 Y_L, T_L, Y_H, T_H 分别表示低收入、低收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高收入、高收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6]。

平均税率模型为 $\frac{T_H - T_L}{Y_H - Y_L}$, 该模型是用有效税率

的变动相对于收入的变动衡量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相对变动度大于0时为累进税制, 反之为累退税制。应纳税额模型为 $\frac{T_H - T_L}{T_L} \times \frac{Y_H - Y_L}{Y_L}$, 该模型

是用应纳税额的变动相对于收入的变动程度来衡量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相对变动度大于1时为累进税制, 反之为累退税制。剩余收入模型为 $\frac{(Y_H - T_H) - (Y_L - T_L)}{Y_L - T_L} \times \frac{Y_H - Y_L}{Y_H - Y_L}$, 该模型是用税后收入的变动相对于税前税收的变动衡量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相对变动度小于1时为累进税制, 反之为累退税制。尽管三个模型有所不同, 但都表示的是收入和税收之间的关系, 即高低收入间面临的税收差异愈大, 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性也越强。

尽管累进度大的个人所得税制公平分配的作用较强, 但效率损失也越大, 只顾公平或效率的税制是无法实现其预期目标的。因此, 如何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成为各国政府设计个人所得税制的关键, 也成为最优所得税理论研究的核心。Edgeworth 提出了社会福利最大化模型, 认为为了低收入者的社会福利应对高收入者课税, 直至社会财富完全均等为止, 该模型是极端追求绝对公平的代表, 在实践中根本无法实施^[7]。斯特恩提出了线性所得税模型, 我们用 T, A, Y, t 分别表示税收收入、财政补贴、税前收入和税率, 则 $T = -A + tY$, 如图3所示^[8]。

Mirrlees^[9] 提出了激励条件下的非线性所得税模型, 认为一国政府征税时必须考虑对高收入者的工作激励, 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当收入达到一定程度后, 其适用的边际税率应逐渐下降, 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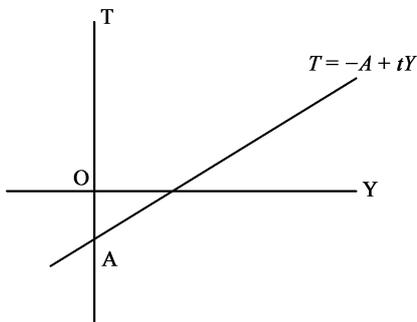


图3 Stern 线性所得税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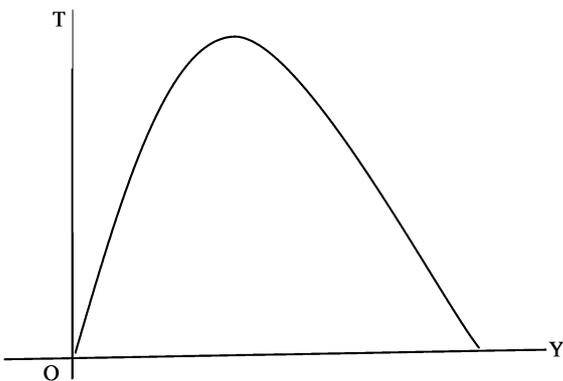


图4 Mirrlees 非线性所得税模型

由于 Edgeworth 模型、Stern 模型和 Mirrlees 模型都以完全竞争市场假设、征管能力假设以及标准福利函数假设等严格的假设为前提,现实社会不具备实施这些模型的条件,这就意味着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设计和安排必须考虑其相关因素才可以实现。

二、影响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相关因素探讨

影响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因素较多。Pfähler 认为影响税收义务累进性的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税率结构;二是宽免额(生计费用)^[10];三是扣除项目(生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Keen 等认为宽免额、扣除项目和减免税的变动会对税制的整体累进度产生影响^[11]。Delipalla 和 Papapanagos 对减免税、宽免额和扣除项目等各项因素的累进特征进行了比较研究^[12]。Adam Wagstaff 建立了净纳税义务累进度分解模型,认为影响纳税义务的累进度的因素有四个:一是税率结构;二是宽免额;三是扣除项目;四是减免税^[13]。

和国外学者定量研究不同的是,国内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停留在定性研究上。王雍君指出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受税率级距宽窄、税负归宿、逃税程度等因素的影响^[14]。郭庆旺认为决定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大小的因素有四个:一是纳税单位;二是课税所得来源;三是纳税扣除;四是税率^[15]。陈玉琢认为,个人所得税制的免税额、初始税率、边际税率等四个方面的因素影响了个人所得税的累进度^[16]。

综观中外学者的研究可知,学者们认为影响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税率结构;二是宽免额;三是扣除项目;四是减免税;五是逃税。

就中国个人所得税制的运行状况而言,由于现行税制采取了将个人所得划分为工薪所得等 11 项的分类课征模式,即“分项课征、分项定率、分项扣除、分项缴纳”。这种课征模式与综合课征和混合课征两种征管模式相比,具有课征简便的优点,但缺点是公平性最差。

从税率结构来看,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既有超额累进税率,也有比例税率,相同的收入由于分属不同的项目而缴纳的税金往往不同;从宽免额来看,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既有 3 500 元的宽免,也有 800 元的宽免,而对于个体工商户又采用了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模式,有关宽免额的规定同样存在收入相同而宽免额不同的情况;从扣除项目来看,现行税制对个体工商户和承租承租所得规定的扣除项目较为含糊,给予了纳税筹划和逃税很大的空间;从减免税来看,现行税制的减免税规定得太多、太繁,容易留下征管漏洞;从逃税来看,分类课征模式是三种征管模式中容易逃税的。

因此,由于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采取分类课征模式,上述五种影响其累进度的因素在中国个人所得税制运行中都存在。下面我们通过构建“五因素分解模型”加以分析。

三、中国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测量模型的构建

我们在借鉴中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 Kakwani^[4]提出的集中指数(K 指数)模型为基础,将个人所得税制的税率结构、宽免额、扣除费用、减免税以及逃税五个因素作为解释变量,构建测量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五因素分解模型”。

(一) 假设前提

一国的某年社会收入分布给定为 Y ; 该国实行累进个人所得税制; 税率结构为 $t(\cdot)$; 个人所得税制规定的宽免额为 A , 扣除项目为 D , 减免税为 C , 逃税为 E 。其中, A 为固定减免额, 扣除项目 D 与 Y 收入之间呈正比例关系。则:

$$\text{应纳税所得额为: } Y_t = Y - A - D;$$

$$\text{减免税前的应纳税额为: } T_0 = Y_t \times t = (Y - A - D) \times t;$$

$$\text{减免税后的应纳税额为: } T_1 = Y_t \times t = (Y - A - D) \times t - C = T_0 - C;$$

$$\text{逃税后的应纳税额为: } T_2 = T_1 - E = T_0 - C - E。$$

(二) 模型构建

根据 Kakwani 集中曲线原理。我们可以将 $\lambda = C_t - G_y = 2 \int_0^1 [L_y(p) - L_t(p)] dp$ 进一步分解, 即 $\lambda = C_t - G_y = (C_t - C_0) - (C_0 - G_y)$ 。其中: $(C_t - C_0)$ 为实纳税额集中指数与应纳税额集中指数的差额, 反映了逃税对个人所得税累进度的影响; $(C_0 - G_y)$ 为应纳税额集中指数与税前基尼系数之间的差额, 反映了个人所得税制本身的累进度。由于逃税后的应纳税额 $T_2 = T_1 - E = T_0 - C - E$, 则有:

$$(C_t - C_0) = \frac{\bar{E}}{T_2} (C_t - C_0) \quad (1)$$

其中, $\frac{\bar{E}}{T_2}$ 为逃税与实纳税额之比。由式(1)可知:

当逃税集中曲线位于应纳税额集中曲线上方时, $(C_i - C_{i0}) > 0$, 逃税提高了个人所得税制的整体累进程度。

对于 $(C_{i0} - G_y)$, 根据 Lambert (1993) 的结果, 可将其分解为减免税前应纳税额和减免税两个部分的影响因素, 则有:

$$(C_{i0} - G_y) = \frac{t}{t-c} \lambda_{T_0} + \frac{c}{t-c} \lambda_c \quad (2)$$

其中, $t = \frac{T_1}{Y}$ 表示为减免税前的平均税率; $c =$

$\frac{C}{Y}$ 表示平均税收减免率; λ_c 表示减免税的累退度; λ_{T_0} 表示减免税前的累进度, 它是税前收入洛伦兹曲线 $L_y(p)$ 与减免税前应纳税额集中曲线 $L_{T_0}(p)$ 之间面积的 2 倍, 即: $\lambda_{T_0} = 2 \int_0^1 [L_y(p) - L_{T_0}(p)] dp = C_{T_0} - G_y$ 。当 $L_{T_0}(p)$ 位于 $L_y(p)$ 的下方时, 则 $\lambda_{T_0} > 0$, 减免税具有提高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作用。

Pfähler^[10] 将减免税前的累进度 λ_{T_0} 的影响因素分解为税率 $(t(\cdot))$ 、宽免额 (A) 和扣除项目 (D) 三个因素。则有:

$$\lambda_{T_0} = \lambda_{t(\cdot)} + \frac{a}{1-a-b} \lambda_A + \frac{b}{1-a-b} \lambda_D \quad (3)$$

其中, $\lambda_{t(\cdot)}$ 表示税率结构的累进度; λ_A 表示宽免额的累进度; λ_D 表示扣除项目的累进度; $a = \frac{A}{Y}$ 表示平均宽免额率; $b = \frac{D}{Y}$ 表示平均项目扣除率。

由式(3)可知如下。

第一, $\lambda_{t(\cdot)}$ 反映了应纳税所得额集中曲线 L_{Y_i} 与减免税前应纳税额 L_{T_0} 集中曲线之间面积的 2 倍, 即: $\lambda_{t(\cdot)} = 2 \int_0^1 [L_{T_y}(p) - L_{T_0}(p)] dp = C_{i0} - C_{iy}$ 。由该式可知: 当 L_{Y_i} 位于 L_{T_0} 上方时, 则有 $\lambda_{t(\cdot)} > 0$, 税率结构有较强的累进性, 能较好地促进公平分配。

第二, λ_A 反映了税前收入基尼系数 G_y 与宽免额集中指数 C_A 的差, 即: $\lambda_A = 2 \int_0^1 [L_y(p) - L_A(p)] dp = C_A - G_y$ 。由于我们假定宽免额 A 是固定的, 则 $L_A(p)$ 与绝对平均线重合, 在 $L_y(p)$ 的上方, 则有 $\lambda_A > 0$ 。因此, 宽免额提高了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程度, 且宽免额越大累进作用越明显。

第三, λ_D 反映了税前收入基尼系数 G_y 与扣除项目集中指数 C_D 的差, 即: $\lambda_D = 2 \int_0^1 [L_D(p) - L_y(p)] dp = C_D - G_y$ 。当扣除项目集中曲线 $L_D(p)$ 在税前洛伦兹曲线 $L_y(p)$ 的上方接近绝对平均线时, 则项目扣除可提高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 反之则会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

将式(3)代入式(2)可得:

$$(C_{i0} - G_y) = \frac{t}{t-c} (\lambda_{t(\cdot)} + \frac{a}{1-a-b} \lambda_A +$$

$$\frac{b}{1-a-b} \lambda_D) + \frac{c}{t-c} \lambda_c \quad (4)$$

(三) 模型结论

从最终的分解方程式(4)可知个人所得税制的整体累进度的影响因素可分解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 税率结构 $t(\cdot)$ 。当平均税率大于平均减免率, 即 $t > c$, 且减免前的应纳税额 T_0 分布比应税所得 Y_i 的分布更不均等, 税率结构 $t(\cdot)$ 具有累进作用, 反之则没有。

第二, 宽免额 A 。当 $t > c$ 且 $a + b < 1$ 时, 如宽免额 A 的分布比税前收入 Y 的分布更均等, 则宽免额有提高累进性的作用, 且 $\frac{A}{Y}$ 越大, 累进作用越强。

第三, 扣除项目 D 。当 $t > c$ 且 $a + b < 1$ 时, 如扣除项目 D 的分布比税前收入 Y 的分布更不均等时, 则 D 会削弱税制的累进性, 且 $\frac{D}{Y}$ 越大, 影响越大。

第四, 减免税 C 。当 $t > c$, 且减免税 C 的分布比税前收入 Y 的分布更均等, 则 C 会提高税制的累进度, 反之则会削弱税收的累进作用, 且 $\frac{C}{Y}$ 越大, 影响越大。

第五, 逃税 E 。逃税 E 不一定会削弱税制的整体累进性, 在逃税额分布较均衡时反而会提高税制的累进度。但当逃税额分布比应纳税额分布更不均等时, 则会削弱税制的累进性, 且逃税的数额越大, 负面作用越明显。

四、提高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累进度的基本思路

由以上分析可知, 个人所得税累进度的大小受税率结构、宽免额、扣除项目、减免税以及偷逃税等因素的影响。在中国当前居民收入差距拉大, 个人所得税公平分配作用较弱的情况下, 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设计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度, 增强其公平分配的功能。

(一) 将现行以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分类课征模式改为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综合课征模式

个人所得税制的课征模式有分类式、综合式和混合式, 其中综合式公平分配的作用最强。加之中国居民收入的差距主要体现为家庭收入的差距, 因此, 以家庭为纳税单位更有利于促进公平分配, 缩小贫富差距。

(二) 取消比例税率, 采取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

鉴于中国目前的超额累进税率有工薪所得适用的 3%~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所得和承包承租所得适用 5%~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和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 20%~40% 的 3 级超额累进税率, 可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档次适中的 5%~25% 之间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三) 提高宽免额

由于以家庭为纳税单位势必要求增加提高宽免额, 可在目前每人每月 3 500 元宽免额的基础上确定

每个家庭的税前宽免额,并定期随着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四)调整扣除项目

对于扣除项目应在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基础上设计费用扣除,并统一扣除项目的标准和额度,从而避免扣除项目多而且标准不统一产生的累退作用。

(五)规范减免税

目前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减免税项目规定得过于繁杂,而且又主要针对高收入者,只有减免税是普遍的或主要针对低收入者时才有累进作用,反之,则会削弱累进程度,因此,应规范清理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减免税,以倾向减免低收入者的税收为主。

(六)加强税收征管抑制逃避税

由于目前的逃避税已严重削弱了个人所得税制的累进性,因此,应加强税收征管以减少逃避税现象,从而提高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程度,促进中国居民收入的公平分配。主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财产申报制度;二是建立银行转账制度,逐步取消现金交易制度;三是建立公安、工商、银行等涉税部门的联动机制。

参考文献:

[1]李方.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经济学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62-66.

[2]徐宽.基尼系数的研究文献在过去80年是如何拓展的[J].经济学(季刊),2003,2(4):757-778.

[3]刘建平.集中曲线的推广应用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7(4):36-38.

[4]KAKWANI N C.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J]. Economic Journal, 1977, 87: 71-80.

[5]许评.影响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程度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21-22.

[6]平新乔.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M].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

[7]伯纳德·萨拉尼.税收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8]STERN J. On the specification of models of optimum income taxation[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6, 6: 123-162.

[9]MIRRELEES J A. An exploration in the theory of optimum income taxation[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71, 38: 175-208.

[10]PFÄHLER W.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income taxation: Decomposing tax base and tax rate effects[J]. Bulletin of Economic Research, 1990, 42: 121-129.

[11]KEEN M, PAPAPANAGOS H. Progressivity effects of structural income tax reforms[J]. Studies in Economics, 1996, 12: 34-57.

[12]DELIPALLA S, PAPAPANAGOS H. The distributional superiority of tax credits[J]. Discussion Paper Studies in Economics, 1996, 8: 37-52.

[13]EDDY Van DOORSLAER. What makes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progressiv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for fifteen oecd countries[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01, 8: 299-315.

[14]王雍君.税制优化原理[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84-87.

[15]郭庆旺.税收与经济发展[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226-241.

[16]陈玉琢,吴兵.论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累进性[J].现代经济探讨,2002(12):46-49.

On the Progressivity of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with Equitable Distribution

GAO Feng-qin¹, XU Ke²

(1. School of Finance and Tax,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P. R. China;
2. School of Business,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2206, P. R. China)

Abstract: The progressivity of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reflects the extent of its equitabl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of home and abroad, the affection of progressivity of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factors including tax rate structure, allowance, deductions, tax incentives and tax eva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relative concentration curve of Kakwani and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model of Pfähler, we build the decomposition model of progressive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and propose the basic design ideas of progressive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based on the model conclusion.

Key words: progressivity; equitable distribution;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责任编辑 傅旭东)